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代辦 「張宗良先生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2年12月24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緣起：

本校張故校長宗良先生之夫人丑志琦女士，為紀念其夫張宗良先生，並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，特捐贈基金新台幣肆拾萬元整，設置「張宗良先生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託由本校獎管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)代為辦理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校肄業學生學行俱優，同一學年內未兼領其他獎學金者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本獎學金名額，每學年頒發每學院一名(名額可依當年度利息多寡調整之)。

(二)本獎學金數額，以基金孳生之息金為準，暫定每名頒發新台幣肆仟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(一)本校學士班學生。

(二)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凡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應於公告申請日期內檢具下列證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(一)申請表一份。

(二)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
(三)上學年成績單一份。

(四)未兼領其他獎學金證明。

六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
(一)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(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)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生輔組調整之。

七、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
張宗良先生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
	聯絡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					寢室號碼：							
	E-mail														
學籍	院別											學院			
	系所別							系(所)	年級		班				
成績	學業	上學期				下學期				平均					
	體育	上學期				下學期				平均					
身份證字號								請注意：非本人郵局局帳號，郵局測試不符不予入帳處理。無局帳號者請先至郵局開戶。							
郵局局號、帳號		局號							帳號						
應繳證件		一、申請表 二、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三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 四、郵局存摺影本													
聲 明		1.本人本學期確實未兼領校內及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，如有重複領取願意無條件繳回本獎學金。 2.本人同意授權個人基本資料供本獎學金使用。 學生簽名：													
系(所)推薦意見		推薦意見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推薦教師簽章：</div>													
學校審查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規定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			
審查單位核章		承辦人簽章：						主任簽章：							

備註：請於各學院公告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表件送至各學院辦理